

吉林省省直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工作资料汇编

吉林省财政厅会计核算中心编印

二〇〇三年三月

第一部分

领导讲话及相关文件

在省直机关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单位 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

常务副省长 王儒林

(2002 年 11 月 21 日)

同志们：

今天，省政府召开试点单位负责人会议，对省直机关单位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工作进行部署，为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是我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公共财政的客观要求，在会计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工作上推出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是省政府重视和关心的一件大事。为了确保省直机关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工作顺利开展，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会计集中核算的重要意义

会计集中核算，是近几年来全国各地在推行会计委派制试点中探索出来的一种新型会计管理制度。它是指政府成立专门的会计核算机构，在单位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和财务自主权“三权不变”的情况下，采取“集中管理、统一开户、分户核算”的办法，集中办理各单位会计核算和财务收支业务。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既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推进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的的一项重要内容，不仅是一项经济工作，而且是一项政治任务。这项改革的出台，对于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强化财务会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宏观调控，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识大局的高度，来深刻理解这项改革的重大意义。

(一)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有利于深化财政收支管理体制改革的，

提高财务会计核算水平。过去,机关经费实行财政分配、单位使用、分散核算的制度。这种制度适应了一定时期的会计管理方式,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这种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运作方式显露的弊端越来越突出。一是缺乏严格的监督机制。在这种体制下,财政资金直接拨付给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只能依靠各部门事后的财务收支报表进行监督,无法及时掌握部门、单位资金的使用情况,无法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挤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财政监督职能不能得到有效的发挥;二是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由于财政资金在各部门、各单位分散收支和管理,使得相当一部分财政资金沉淀在各单位,一方面造成预算资金大量闲置,另一方面也使得财政部门资金紧张,调度困难,不利于发挥资金的整体效益;三是财政收支信息反馈迟缓。财政资金分散在各单位,使财政部门无法了解整个财政资金的运行情况,难以对财政资金状况做出及时准确的判断。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改变现行资金的分散收支方式,统一账户,统一收支核算,对于财政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加强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实施会计信息资源的共享,提高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有利于逐步规范机关单位分配制度。目前,在省直机关的部门、单位之间,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收入分配上的差距。这种收入分配上的差距,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历史的原因,也有体制的原因。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由部门和单位所拥有的审批权、收费权的不同所造成的。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不仅造成了单位之间的苦乐不均,影响了机关干部的积极性,而且很容易出现行政执法上的不公正。为了多花钱、多发钱,想方设法找门路、搞创收,甚至擅自立项收费,乱收乱罚,影响了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这样的问题大家都很清楚,我们下了很大力气,但没有得到根本治理,如果不能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事业很难得以顺利进行。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制度,取消设在单位的预算内外账户,对各

单位的预算内外资金实行集中核算,可以统一掌握资金的流向,对不合理的收入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约束,避免出现多收多花,乱支乱用的现象。

(三)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目前,会计人员管理实行单位管理为主的体制。在这种管理体制下,各单位自行设置会计机构、任免会计人员,并对其进行日常管理,会计人员隶属于所服务的单位,只对本单位领导负责。政府有关部门仅对会计人员的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等进行间接管理。这种管理体制使会计人员的管理权与会计工作的管理权出现“两层皮”,造成会计人员“站得住的顶不住,顶得住的站不住”,难以“依法理财”,做假账、编假报表现象屡见不鲜,导致会计信息失真。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不仅将原单位会计核算的内部操作变为会计集中核算的公开办理,而且将会计人员集中在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管理,使会计人员能够相对独立地行使监督职权,敢于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监督,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四)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改革财政支出管理,强化财政监督机制,堵塞制度上、管理上的漏洞,是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措施。当前,我省市级机关大多数单位财务管理情况是好的,但是,也有不少单位存在财务管理漏洞和一些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比如,有的单位存在着私设“小金库”、乱发钱物等问题;有的单位由于管理不善,竟然发生了财会人员挪用公款、携款潜逃的案件,等等。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财务管理不严和分散核算的弊端造成的。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就是将机关各项资金纳入规范管理的轨道。各单位的收支都必须通过会计核算中心账户,在核算中心会计人员的公开监督下进行。会计核算中心通过对各部门、各单位每项收支的审核,把一些不合理的财务支出行为控制住,使单位的财务账目、资金来源和使用去向,都可以一目了然,有利于从制度上杜绝

腐败的根源,消除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

二、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全力做好省直单位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工作

为做好我省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工作,省财政厅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人员到广东、河南、陕西等地进行了学习和考察,制定了一些具体的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目前筹备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根据当前筹备工作的进展和大家所关心的问题,需要明确以下三点:

(一)关于实行集中核算后单位财权问题。由于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有些部门和单位的同志,对这项工作还不太了解,存在一些疑虑,主要是担心实行集中核算后,把单位的财权收走了,自主权没有了,花钱也不方便了,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发生转移。其实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也是不正确的。实行会计集中核算,采取“集中管理、统一开户、分户核算”的办法,只是资金核算方式发生了变化,单位资金仍保持“三权不变”,即资金的所有权不变,仍是各单位资金,财政部门只是代为管理;资金的使用权不变,仍归各单位使用,财政部门不能使用;资金的财务自主权不变,仍归单位领导审批使用,财政部门只是按制度规定实行财务监督,不会影响单位正常行使财权。为广泛接受试点单位和各方面监督,省政府决定将省直机关会计核算中心纳入“政务大厅”,设置柜台对集中核算单位受理报账结算业务,并由银行在政务大厅内设立专柜服务,实行窗口“一站式”办公。同时为使各单位的财务收支结算报账工作方便快捷,会计核算中心通过“备用金”的方式,为每个单位核定一定数额的备用金周转使用,用于支付零星开支和差旅费等,既方便试点单位日常必要的业务支出,又节省时间,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因此,各试点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消除疑虑,全力支持和配合会计集中核算这项改革工作。

(二)关于首批试点单位的选定问题。试点单位的选定,直接关系到会计集中核算工作能否顺利开展。省政府对这项工作十分

重视,专门听取了财政厅的汇报,经过认真研究,按照积极稳妥、分步实施、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首批选定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 26 个部门和单位进行试点,待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最后全部纳入集中核算。目前选择的 26 个试点单位,占省直一级预算单位总数的 23%,经费规模约占省直一级预算拨款单位资金流量的 30%。之所以选定这些单位,主要考虑,一是纳入试点的部门和单位要有说服力和影响力,能够起示范和带头作用;二是要照顾到面,具有代表性,既有政府直属的厅局,也有省委序列的单位;三是既有资金量大、核算比较复杂的厅局,也有资金规模较小、核算比较简单的单位。

首批纳入集中核算的单位,资金核算范围暂只限于一级核算单位,即只将机关本级的资金收支,包括省直机关单位的行政经费、专项经费、中央财政的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其它收入纳入集中核算范围。省直机关下属单位的会计核算,仍维持原管理体制。

据了解,有的单位不太愿意作试点单位,有些想法。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是省政府做出的一项重要决策,试点单位是省政府研究确定的,定了就不再变了。首批试点之后,还将继续扩大试点范围,直至把所有的省直机关单位全部纳入会计集中核算。对此,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认识,早纳入,早主动,早规范。要理解这项改革,支持这项改革,积极参与这项改革。

(三)关于试点单位与会计核算中心职责划分问题。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目的是进一步强化财政财务管理。因此,实行集中核算后,财政财务管理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注意发挥财政和单位两个积极性,克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大包大揽和单位放任不管两种倾向,处理好会计核算中心和试点单位的关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试点单位要对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切实负起责任,一如既往地

抓好。要对有关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对单位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依法组织收入,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精打细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认真编制、报送财务报告,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财务活动分析。加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积极配合会计核算中心工作,确定单位财务审批人和单位报账会计,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会计核算中心要坚持原则,把好财务审核关,帮助单位理好财。坚持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维护财经秩序,规范办理各项会计事务。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真实完整地反映报账单位财务状况,及时向报账单位提供相关会计信息。依法进行会计监督工作,抵制和纠正不合法的财务收支行为,监督报账单位资金的使用方向、用量和来源,协助报账单位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按上述职责划分,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单位仍保持“三个不变”,一是预算管理体制不变;二是单位的理财机制不变;三是会计主体法律责任不变。也就是说,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单位财务不是没事干了,只是业务分工不同了,仍有很多工作需要去做。因此,试点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工作决不能放松。

三、加强领导,搞好配合,确保首批集中核算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首批省直机关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工作将于2003年1月1日正式运行,这项工作涉及面比较广,工作量大,时间紧,任务重。因此,必须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工作。为保证省直机关会计集中核算工作的顺利实施,省政府成立了“省直机关会计集中核算

领导小组”(文件后发),负责省直机关会计集中核算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研究确定有关重大事项。组长由王儒林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矫正中、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程文贵、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周化辰、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王尔智、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王安全、省财政厅厅长王化文同志担任,成员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监察厅、财政厅、人事厅、审计厅、机关事务管理局、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负责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各试点单位要按照这次会议的统一部署,根据各自的工作任务,一把手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财会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到责任到人,逐个环节抓好落实。财政部门一定要认真组织,精心策划,积极推进。会计核算中心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操作程序,使各项工作尽快步入正轨。同时要做好思想工作,使广大干部消除顾虑,理解、支持这项改革,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要积极支持,为会计核算中心推荐财会人员。省政府批准成立吉林省省直机关会计核算中心,集中办理会计核算业务,核定编制 20 名,依照公务员管理。确定从试点单位的现职财会人员中选调 12 名。此项工作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省人事厅、省编办要密切配合,按照“个人报名、单位推荐、资格审查、组织考察”的程序确定人选。如果从试点单位选调的会计核算人员不能满额,将从省直行政机关和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开选调。被会计核算中心录用的人员,由省编办收回原编制;未被录用的会计人员,由原单位内部调整安排。目前人员选调工作时间非常紧迫,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从大局出发,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到会计核算中心工作;对报名人员,只要符合条件,不能卡着不放,为会计核算中心选好财会人员提供有力支持。

(三)要精心组织,搞好服务。省财政厅作为省直机关会计集中核算工作的主管部门,责任重大,一定要加强对会计核算中心的

管理和监督,为会计核算中心搞好试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会计核算中心要为试点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使单位感到省心、省事、便捷。对单位经负责人审核同意的合理开支要及时办理核算,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不能影响单位正常工作。要认真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管理办法,改进服务工作。要处理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既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为政府把好关,又要对试点单位的一些合理的支出给予特殊支持。会计核算中心要牢固树立服务第一的观念,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只有搞好服务,才能取得试点单位的信任和积极配合,共同推进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工作。

(四)要严肃纪律,落实责任。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严明纪律,做到令行禁止。各试点单位要自觉维护政令统一,坚决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决不允许顶着不办或自行其是。要切实做好本单位资金、账户清理和会计移交等工作,不得弄虚作假,瞒报漏报,随意变更、销毁财会账目;不得隐瞒账户、转移资金;不得突击花钱。试点工作启动后,所有收入和支出都必须纳入会计核算中心,实行集中统一核算和管理,严禁搞资金“体外循环”,否则视为挪用公款。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严肃处理。

同志们,现在到年底只有不到四十天时间了,时间紧,需要做的工作很多,工作中也会遇到一些新的困难,但只要 we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就一定能够使省直机关会计集中核算改革试点按时出台并顺利实施,为深化财政改革,促进我省经济跨越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省直机关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单位 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

省财政厅厅长 王化文

(2002 年 11 月 21 日)

同志们：

刚才，儒林副省长作了重要讲话，对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重大意义进行了全面地阐述，对开展省直机关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并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按照儒林副省长讲话要求，结合目前会计集中核算试点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当前试点筹备工作中和试点启动后需要明确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一、当前试点筹备需要抓紧做好的几项工作

(一)积极推荐试点单位财会人员到会计核算中心工作

最近，省编办已正式发文批准省财政厅组建吉林省省直机关会计核算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处级建制，20 名编制，依照公务员管理。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同意，我们从厅内调剂了 8 名工作人员，目前已经全部到位，其余 12 名工作人员将从试点单位选调。这次会后，我厅将按照省政府的要求，与省人事厅、省编办和试点单位沟通协调，开展选调人员工作，尽快将人员选调到位。选调工作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个人报名、单位推荐、资格审查、组织考察”的程序确定人选，从试点单位的现职财会人员中选调。选调人员的基本条件是：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好，具有本科以上财会专业学历，从事财会工作 3 年以上，取得会计证和电算化证，能够熟练操作会计电算化业务，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35 岁以下。为使人员选调工作规范有序进

行,我厅拟定了《会计核算中心从试点单位选调会计人员方案》,并已报经省政府同意。人员选调工作将按此规定办理。

目前,省直试点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设置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没有单独设置财会机构,会计业务由办公室管理,一般在办公室内设一个会计和一个出纳;第二种是单独设置财务会计机构(如计划财务处),这样的单位财务会计人员比较多。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试点单位会计核算业务纳入会计核算中心,而财务管理工作仍保留在原单位。试点单位仍担负着本单位的预算编制、资金使用管理和财务分析等工作。因此,试点单位的财务管理机构不能撤销,但职能需做适当调整;没有单独设置财会机构的试点单位,仍须有人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各试点单位被会计核算中心择优选调的人员,由省编办收回原编制;未被选调的会计人员,由原单位内部调整安排。

人员选调是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集中核算工作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按时启动。选调人员工作时间紧,需要试点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希望各试点单位能够从小局出发,把本单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财会人员推荐到会计核算中心工作,以保证人员选调工作的顺利进行。

请各试点单位回去后,要将选调人员的要求向财会人员传达,先由个人报名,然后由单位进行推荐,并于11月28日前将选调人员名单报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经财政厅人事教育处进行资格审查和考察后,报省人事厅、省编办审批,于12月10日前完成人员选调工作。

(二)试点单位财务需要进行全面清理

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由会计核算中心负责各试点单位会计账务。因此,各试点单位从现在开始,要按照会计法规制度的统一要求,对本单位的所有财产财物、债权债务、银行账户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清理清查。对固定资产要进行详细的盘点,并登记造册,做到账实相符。对个人借款等债权要限期收回,不能立即

收回的,应制定回收计划,建立明细账,并附详细的情况说明。对在财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小金库”以及其他账外资金,要按规定如实入账。对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要进行全面清理,核对账目,查清未达款项,并及时入账,为办理移交做好准备。

(三)做好会计资料移交工作

按省政府要求,省直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将于2003年1月1日起办理会计核算业务。各试点单位要在今年12月31日前,将发生的所有收支核算业务全部结账,需要办理的会计事项,按有关规定全部办理完毕。结账以后,要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即总账与明细账相符,账簿与凭证相符,账目与实物相符。要将本年度的所有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及经办人员印章。同时做好会计信息数据的备份,随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一并归档。所余库存现金应在结账日前全部存入银行,全额转入“吉林省省直机关会计核算中心”统一账户,转款时要标明转款单位的名称,转款后银行账户余额为零,然后撤销银行存款账户。在办理会计资料移交前,各试点单位要进行内部审计,单位领导要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移交的会计资料主要包括:银行开户及余额明细表、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划转单及银行账户注销凭据、会计明细科目余额表、往来款项明细表、固定资产登记表、单位持有的股票(股权证)、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会计电算化形成的磁介质或刻录光盘等会计资料。

移交会计资料时间:2003年1月1日至1月10日止,1月10日前办理完全部会计资料移交工作。

各试点单位要严格履行会计资料的移交手续,在交接过程中,试点单位为移交方,会计核算中心为接收方,我厅主管业务处负责监交,移交、接收、监交三方人员应分别在会计档案交接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做到责任落实。

(四)确定单位报账会计和财务审批人

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各试点单位要选定一名报账会计,并确定一位财务审批人。报账会计的职责是:具体负责核对本单位纳入集中核算的各项收支及资金结存情况,办理本单位应缴财政资金和其他收入的报账业务,办理日常经费支出及专项支出的结报业务;负责保管本单位的备用金及暂存票据;负责将本单位的结报事项记入“备查簿”,并定期与会计核算中心对账;负责向会计核算中心送交新增固定资产清单和减少固定资产清单;负责向会计核算中心办理备用金借款事宜;负责本单位与会计核算中心之间的其他相关业务衔接工作。报账会计接受会计核算中心业务指导。财务审批人的职责是:负责主管本单位各项财务收支的审批工作。试点单位发生的所有资金支出,必须由财务审批人按规定审批签字后,方可送交会计核算中心报账。

各试点单位要于12月10日前将本单位财务审批人和报账会计名单报会计核算中心备案,并按要求填报人员基本情况表,以便联系工作。今后如有变动,应及时将变动情况报送会计核算中心。

(五)做好报账会计的业务培训工作

会计集中核算是一项新工作,为保证各试点单位报账会计尽快熟悉集中核算业务流程和具体工作要求,省财政厅将于12月中旬举办专题培训班,对试点单位报账会计进行岗前业务培训。主要根据开展会计集中核算工作需要,讲解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规则及相关法规、会计集中核算业务流程、报账会计规则、报账须知、备用金管理办法等方面知识,让报账会计尽快熟悉业务。在培训时,试点单位财务负责人可以一并参加培训。

(六)加强会计集中核算印鉴的管理

根据会计集中核算的要求,省直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将为试点单位统一刻制“单位报账专用章”,由试点单位保管,报账时使用和管理。同时,根据试点单位授权,为试点单位统一刻制“单位会计集中核算财务专用章”,由核算中心统一保管,用于办理试点单位发生的收支核算业务。试点单位需要使用本单位会计集中核算财

务专用章时,由报账会计填写使用印鉴审批表,经本单位财务审批人批准后到会计核算中心加盖印章。试点单位原有的财务专用章在注销原账户的当天移交省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统一封存。新印鉴将从 2003 年 1 月 1 日启用。

(七)做好进入政务大厅前的衔接工作

按省政府要求,会计核算中心进入省政府政务大厅办公,地点在解放大路 62 号,中吉大厦 2 楼。省政府政务大厅将从 12 月 18 日开始正式运行,届时会计核算中心将进入政务大厅。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各试点单位的会计核算业务,将全部在政务大厅办理。目前,会计核算中心临时办公地点在财政厅淞江路 1 号办公楼 2 楼办公,各单位如有涉及到会计集中核算业务方面以及其他咨询事项,可直接与会计核算中心联系。

二、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对试点单位财务工作的几点具体要求

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各试点单位要按照会计主体法律责任不变的原则,继续加强本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除积极配合会计核算中心搞好会计核算业务外,要重点抓好以下四項工作:

(一)严格内部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要积极组织收入,合理安排支出,严格开支标准。要认真做好财务收支预算和决算工作,对单位财务收支活动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二)继续做好部门预算的编报和执行工作

部门预算改革是财政支出改革的关键,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部门预算的编报和执行仍然是各试点单位的重要任务。各试点单位要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所有收支都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要细化到具体项目,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要纳入政府采购程序。要及时编报部门预算,并做好部门预算的执行分析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共同推进部门预算改革。

(三)认真做好备用金使用管理工作

为保证各试点单位工作需要,会计核算中心设立备用金使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中心根据各单位人员编制、现金使用情况,为各试点单位核定一定数量的备用金,用于日常支付差旅费等零星开支。备用金必须由单位报账会计统一到会计核算中心领取和保管,使用后由报账会计负责到会计核算中心报账,并及时补足备用金。对单位需要的大额备用金,会计核算中心将协调政务大厅内的开户银行派人负责为单位送款,以方便单位使用。各单位不得随意要求扩大备用金数额,单位财务负责人要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和检查备用金使用情况,确保备用金安全合理使用。

(四)切实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会计核算中心负责各试点单位固定资产的统一建账、核算工作。试点单位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也就是说,价值形态由核算中心管理,实物形态由各单位管理。因此,必须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的验收、保管、检查和维修工作,并根据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调整固定资产卡片,登记、管理本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凡涉及固定资产数量变动,应将有关变动凭证及时送交会计核算中心,保证账账、账实一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同志们,会计集中核算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没有完善的模式和成熟的经验,加上时间紧,任务重,做好这项工作的难度比较大。因此,在试点工作的筹备期间和试点工作的初期,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希望大家给予理解、支持。我们财政部门将尽最大的努力,为试点单位提供高效和优质服务。我们相信,在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试点单位特别是在座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省直机关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工作一定能够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的目的。

谢谢大家!